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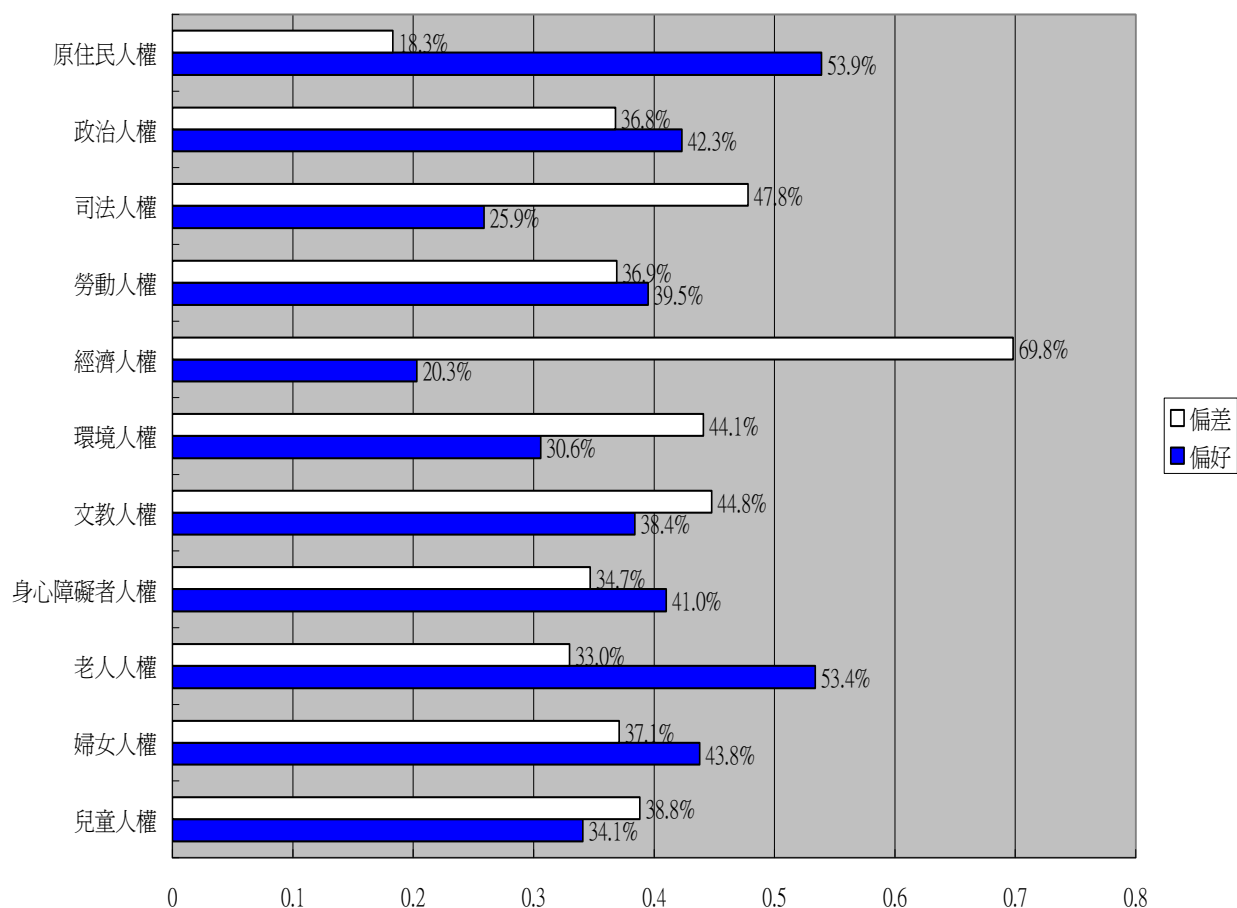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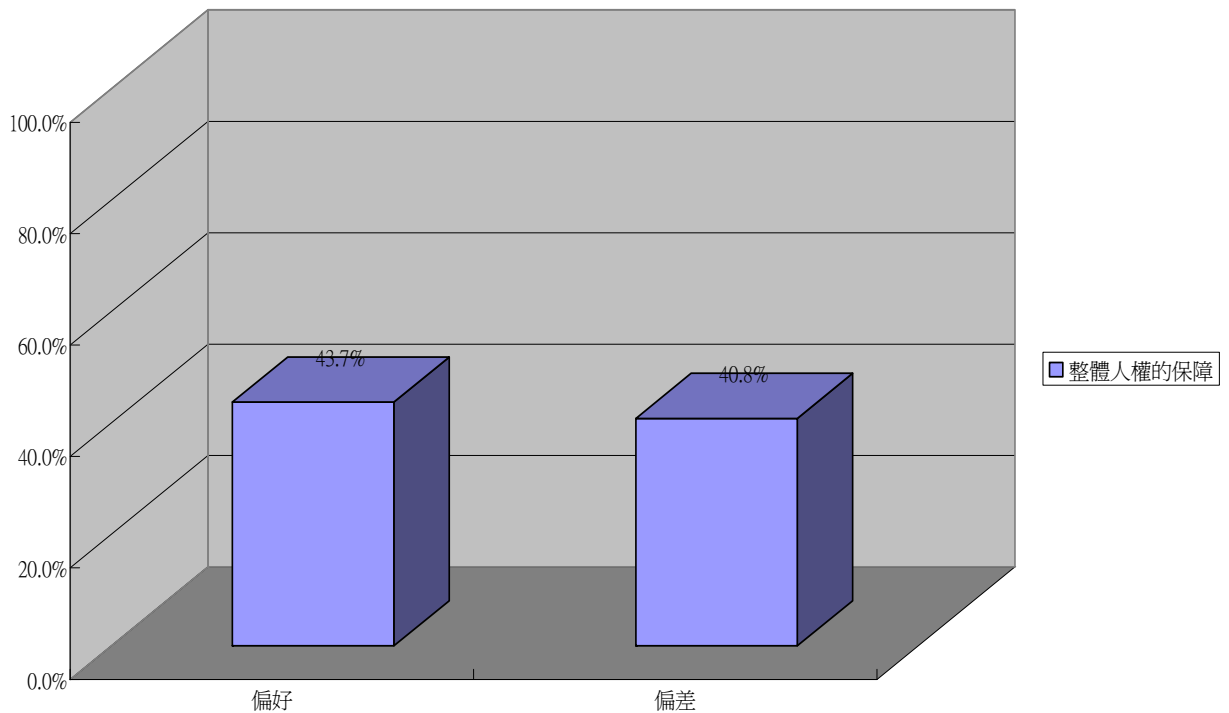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人權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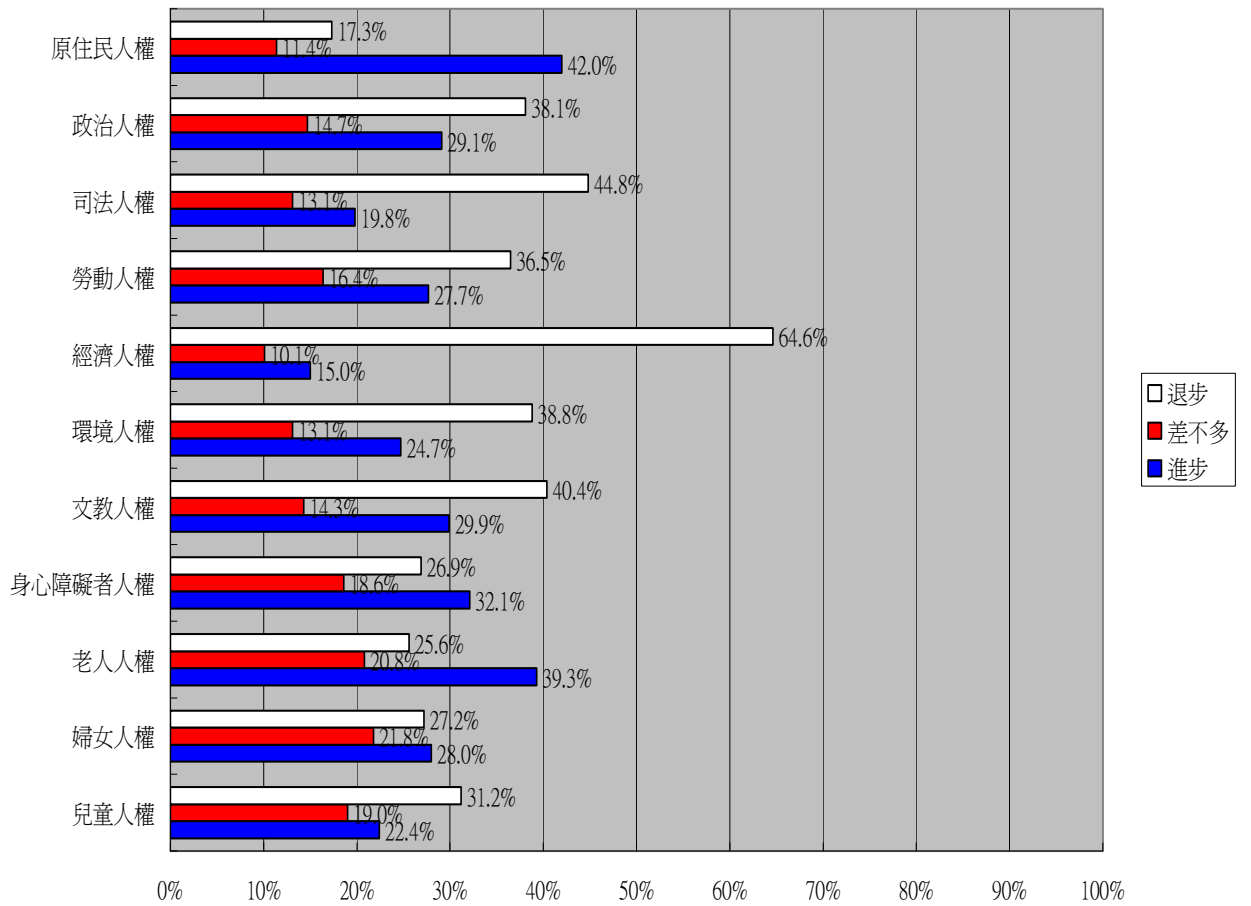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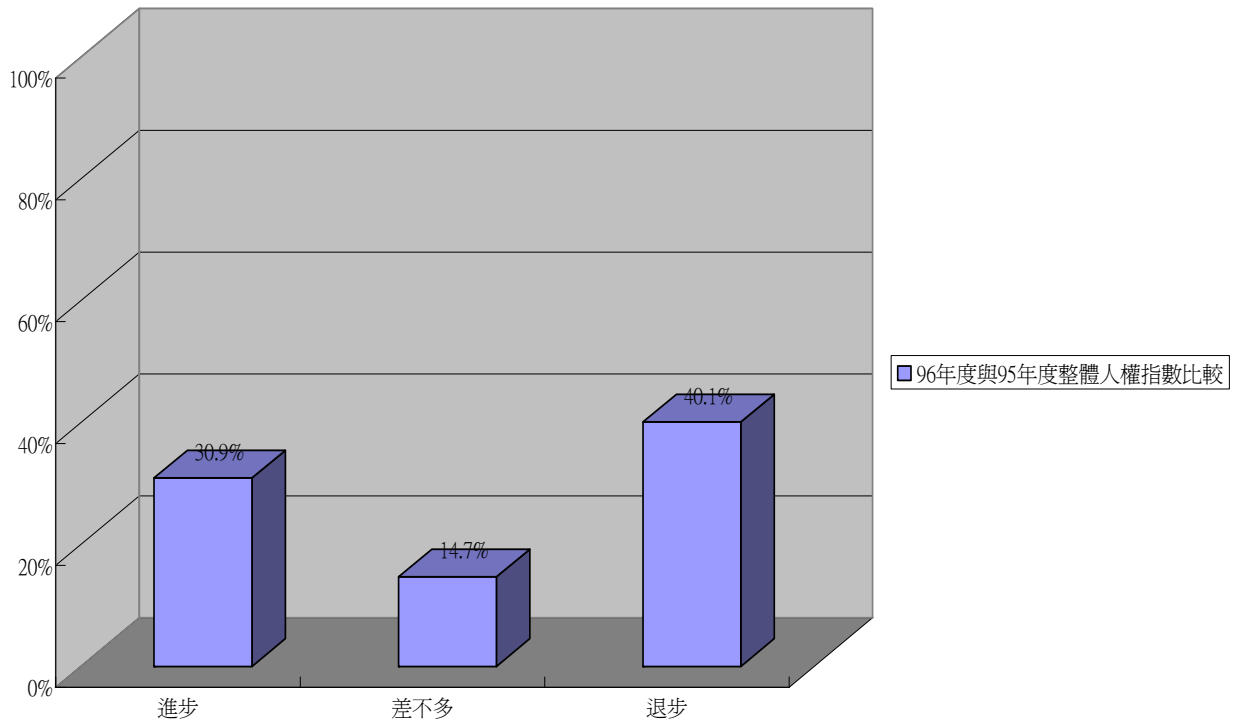
【表 1-2】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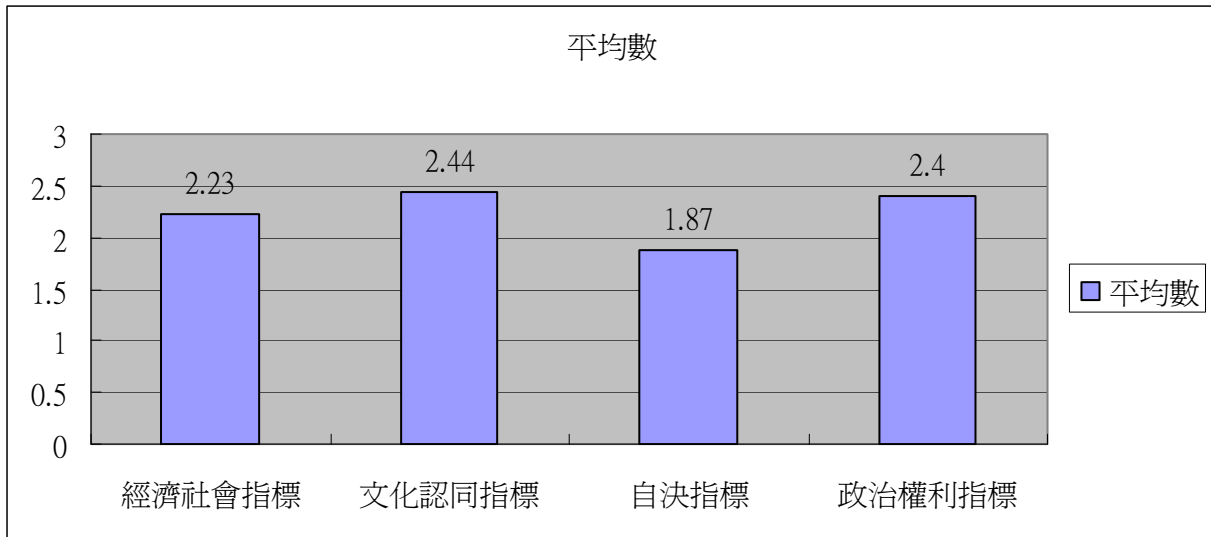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8 位、律師共 2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1.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經濟社會指標	2.23	普通傾向差
2.文化認同指標	2.44	普通傾向差
3.自決指標	1.87	差傾向甚差
4.政治權利指標	2.40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

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有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有部會級的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立原住民的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6	普通傾向差
2.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84	差傾向甚差
3.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11	普通傾向差
4.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5.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6.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7.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8.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9.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42	普通傾向差
10.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53	普通傾向差
11.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2.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2.22	普通傾向差
13.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1.95	差傾向甚差
14.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1.95	差傾向甚差

15.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58	差傾向甚差
16.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有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0	差
17.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有部會級的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28	普通傾向差
18.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立原住民的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9.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21	普通傾向差
20.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21.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貳、 評論人分析報告

林修澈主任（政治大學原住民族中心）

一、 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07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另一部份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由政大原住民族中心負責協助解讀有關兩種原住民人權的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 普羅調查結果

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跟其它人權調查指標比較起來，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是所有的人權調查指標中滿意度最高的，這顯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十年，政府在原住民族人權的努力已有進步。

三、 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如下。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四大部分。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共有 8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的評分如下：

編號	項目	評分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556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8421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1111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表現程度。	2.6316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3684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556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2.5263

檢查以上有關「經濟社會」七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的落點均不是太好，受訪者相對比較不滿意的是在「就業公平對待」和「相對收入」兩方面。有關「受教育基本程度」，及「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滿意度尚可。

(二)、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評分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6667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2.4211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2.5263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3684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2.2222

以上有關「文化認同」權六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不到3分，可列為「普通傾向性」，所有細項指標上受訪原住民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的感覺比較積極，在法律承任、人口普查尊重原住民、成立原住民語言的看法，滿意尚可。

(三)、自決權

編號	項目	評分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1.9474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1.9474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1.5789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00

以上有關「自決權」四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不到2.0分，可見受訪者對政府能否落實自治，以及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和擁有土地所有權要天然資源所有權方面是低度信任。

(四)、政治權利

編號	項目	評分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2778

18	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2.3684
19	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2105
20	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5789
21	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5789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中，在司法體系中是否援引原住民習慣法或設原住民特別法庭方面落實度的看法，基本上，可以是對於法律處理的部分表現較不滿意，具體而言應該是原住民界阿里山頭目蜂蜜事件和司馬庫斯櫟木事件兩案的司法判決不滿，以及跟「原住民基本法」的期待有落差引起的餘波回響。

四、 分析與結論

基於本中心對原住民族各界的瞭解，2007 年的人權調查頗能反應，原住民普羅界和知識界的真實心理樣態，自從 2000 年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以候選人身分於 1999 年蘭嶼簽署「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新的伙伴關係條約」，以致於 2002 年 10 月再親自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伙伴關係再肯認協定」，可以說政府在政策宣示上成功地提振政府對原住民族人權的重視，扭轉並帶領社會重視原住民族人權的風氣，有很大的進步，因此在本次的普羅調查中，原住民人權是台灣人權指標中進步滿意度最高的。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 143 國贊成、4 國反對、11 國棄權及 34 國缺席的結果獲得通過。受此《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影響，原住民族知識界已經用跟世界原住民族同步的標準，來檢視政府落實「原

住民族基本法」的誠意，這部分的意見在前面德慧調查的各項意見中已有很清楚的反應，整體而言是原住民自我文化認同更積極，爭取高度自決權與法律上的自治。

全世界有三億多的原住民族，相信隨著全球化的聯結，未來有關原住民族人權運動的跨國合作，以及如何將台灣結合學術與國家行政的人權落實經驗深化與國際對話，將是下一階段落實原住民人權努力的目標。

五、 結論

從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中，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基本上算是進步的，但仍需持續努力，也希望台灣努力的成果，未來可以提供全世界各原住民族參考。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 work 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壹、經濟社會權

1.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1.9524	平均數		2.0556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07	標準差		.8726
變異數		.8476	變異數		.761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由職業類別，外勞聘用，無固定雇主之供作項目是否有協助納保等。
5-5	我國就業機會均等，高層次就提高個人素質與條件外，主要工作熱忱以及積極作為低層者工作機會。
5-7	原住民在就業上的待遇比漢人低，甚至還有被排擠的情形，只要是好單位不會請原住民就業，仍然有被歧視的隱憂在。
5-10	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惟因政府不確實落實，故形成外界之誤解。
5-12	似乎有越來越高的趨勢，都市的原住民應該跟漢人差不多了。
5-16	市場上大部分需要會講台語而大部分不會講台語，一般人對原住民還是有偏見。
5-18	長期漢人對原住民歧視，連帶影響政策歧視，原住民在憲法上沒有法律基礎。
5-19	台灣歧視原住民狀況普遍存在。
5-22	就業市場普遍對原住民的生活習性有既定印象。

5-23	一般而言刻板印象導致僱用原住民意願偏低，若有也是尊重多元，或同情弱勢的觀念，因此普遍不受到公平對待。
5-28	受一些不當案例及社會偏見影響。
5-29	原住民本身依賴的心理因素及共工共居等勞動特質，加上企業住既定的僱用偏差觀念所致。
5-30	原住民仍限在勞力低技術之工作，若有稍高技術的缺時，原住民就不是考慮的對象，雖有工作保障法之 1% 之待遇，但他寧願聘工友或清潔工，也不會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老師，這是各級單位普遍之現象。
5-33	1.原住民就業保障立法粗糙，與職前訓練與輔導就業不一致，成效不佳且主辦機關不用心，職訓也以低階為主，不符社會急遽的變遷，主管機關專業不足與長期漠視。

2.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7619	平均數		1.842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390	標準差		.6021
變異數		.2905	變異數		.362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可以從每月收入不到平均家庭年收入得知。
5-5	個人條件及技能差。
5-7	原住民在就業上的待遇比漢人低，甚至還有被排擠的情形，只要是好單位不會請原住民就業，仍然有被歧視的隱憂在。
5-12	考試上的加分是否有真正的助益呢？會不會流於濫用？
5-15	在我能接觸的看到民眾的生活方式，應該皆能滿足最基本消費，從新聞媒體上仍聽聞許多悲慘的案例。
5-16	教育程度高差別不大，教育程度低則差距甚大。
5-18	原住民與漢人在價值觀念上完全不同，原住民是集體觀，漢人是私

	有觀，競爭化，共有分享是原住民的典型社會觀。
5-19	就業程度不理想，都屬低收入戶。
5-22	包含學歷高低，職階偏低。
5-23	數據證明就是如此。
5-28	與教育程度與社會資源分配落差強烈有關。
5-29	以打零工及政府補助為主，收入並不穩定。
5-30	現在是科技時代，原住民可以說是空前最相對落後之世代，過去農業社會普遍沒有電腦（但現在非原住民幾乎家家戶戶皆有之），國家公園林立賴以生存之傳統領域被佔領而無法行生計經濟，貨幣交易之市場經濟原住民族又是文盲，文字顯示之收入，還無法表達大多數沒有現金收入（靠自然資源生計存活之大部原住民族），原住民族找不到工作要回到祖領的懷抱，又因國家公園法限制那麼多，更無法過以前天人合一之人間天堂之生活，真的已經活不下了，怎麼辦！
5-33	從家庭收入的統計似乎有反映一般目前的事實，但是其統計與研究方法仍不精準。

3. 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952	平均數		2.111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84	標準差		.6764
變異數		.5905	變異數		.457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多少有刻板印象。
5-7	原住民此部分已被接受，所以被歧視的程度以降低很多，因原住民的快樂會感染同事。
5-10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接納度不足，常以異樣眼光看待，歧視及刻板印象仍存在。

5-16	由於原住民教育程度低，二來不會講台語造成的自卑。
5-18	這源自於問題歧視度與無法律保護依據。
5-22	個人忠誠及上班敬業問題。
5-28	歧視不至於，但對於工作好壞認知不同，看法的歧異性就大。
5-29	雇主的歧視是存在的，尤其與外勞對比，更顯示出其弱勢。
5-30	僱主早預設外籍勞工薪水低，被支配性高，所以故意給原住民好看，讓他受不了而自動辭職，她們就可聘一定比率之外籍勞工，理由是原住民不做。原住民甚或以外籍勞工的待遇都願意做，但老闆都仍不願雇用，這種個案太多。
5-33	普遍的經驗是如此。

4. 就您認為，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餘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500	平均數		2.6316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8507	標準差		.8951
變異數		.7237	變異數		.801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老年年金之原住民 55 歲以上可以領取，及原住民就業相關調查可知，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約減十歲左右。
5-5	加強個人保護以及生活習俗習慣。
5-7	原住民在先天的營養就比漢人差，加上環境之故而造成。
5-10	醫療漸漸普及化。
5-16	原住民不懂得自愛，常因婚姻或工作不順而自暴自棄。
5-18	經濟水平低落，醫療系統落後平地，沒有專屬於原住民醫療機構，衛生教育觀念落後。
5-19	相關報導。
5-22	部落飲酒習慣及生活習慣問題。
5-23	數據前應提出相關證明，原住民的平均遺命對非原住民說是比較短

	的，高風險，低收入，飲食均有關。
5-24	經濟狀況差，至大都會討生活，生活結構改變，導致健康狀況無法調和。
5-29	工作不穩定、酗酒、家庭生活不穩定等因素。
5-30	大約差十歲，因工作操勞，社會適應不良（焦慮、憂鬱、自殺、酗酒）。
5-33	普遍較不足，近年來稍有提升，也與台灣已有 160 所以上的大專院校有關，請參酌行政院原民會教文處報告。

5.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238	平均數		2.368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496	標準差		1.0116
變異數		.5619	變異數		1.023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原住民教育法實施以後，原住民家庭多半能讓子女接受完成基本教育。
5-5	提高家長對於子女教育的注視多於給予就業工作機會。
5-7	原住民目前未受教育的還有零點多，家庭環境差的受教育更低，加上家長的概念仍然需要教育。
5-15	學習環境不良，文化刺激匱乏，家庭環境欠佳，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經濟低落。
5-16	教育普及。
5-18	現行的基本教育機構普及，原住民基礎教育施行尚可，但由於經濟能力，進步的專業教育，高等教育相對減低。
5-19	輟學率高。
5-22	部落長輩對於教育的看法長期偏頗。

5-23	基本教育應該是 ok 但成效要等下一步考驗。
5-24	程度上無實質水平。
5-28	原住民的小學生被強加太多原罪，以及負擔過多的振興文化使命負擔在其上。
5-29	不能只看學歷，以「學力」觀之確呈弱勢。
5-30	因差別文化，以加分使其教育機會均等，但他的配套措施不好，每想到家裡三餐不繼，必須解決肚子，所以有很多被逼先謀職。建議在經濟方面：也應像升學加分一樣，先把經濟收入家到四成，先拉平與非原住民族之經濟落差，始可談教育程度之落實。目前之收入無法讓子女課後輔導，才藝、語言、數理、、、之補習。20000 多元之收入，若讓孩子與非原住民族之孩子受同樣之待遇，恐要去掉 10000 元以上，買菜、付房租、付貸款、、、等，我看只好離開這個社會算了。

6. 就您認為，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286	平均數		2.368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58	標準差		.8951
變異數		.8571	變異數		.801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可以從升學優待辦法，就讀碩士班之學生增加以及公費留學生的人數與以往年來做評估。
5-5	重視多元文化社會，徹底改進教育政策。
5-7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少主要在經濟與能力比一班漢人條件弱，因為基礎點就比漢人差。
5-10	現今接受高等教育之原住民大部份為改母姓（僅一半血統之原住民）或經濟條件還不錯之家庭，故大部份原住民仍無法受高等教育，係由於教育經費成本太高。
5-11	大學畢業者智商高，因不努力程度普通。

5-15	原住民因加分與非原住民學生差距頗大；經濟困難在外兼職，無法全心於課業上。
5-16	一般的家長的觀念，孩子讀書就是要謀一公務人員為最高目標，所以只要達到目標求知欲就完全喪失。
5-19	基本教育成就低考不上高等教育，縱使因加分考上念的亦辛苦，完成率低。
5-22	與部落長輩和經濟狀況有關。
5-23	機會不少但可以適用並完成的不多，然而新一代原住民或許不同表現。
5-28	以非主流文化標準來看，原住民高等文化教育的就讀比例，就讀表現與就讀適應狀況都比非原住民學生差。
5-29	不能只看學歷，以「學力」觀之確呈弱勢。
5-30	有那麼好加分制度，仍無法考上很好的大學，一般人認為笨、不用功不珍惜、但忘了他在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時期之配套措施、經濟能力之弱勢，家庭無法度予課後輔導等各方面之能力，固高等教育之落後，絕大部分是因非教育因素所造成的。
5-33	近年來稍有提升，但素質仍須提升。與台灣已有 160 所以上的大專校院有關，請參酌行政院原民會教文處報告。

7. 就您認為，政府提供原住民在教育或就業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238	平均數		2.526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808	標準差		1.0203
變異數		.9619	變異數		1.040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雖有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教育條法的內容，但僅以比率訂之，亦可以繳罰金之方式替，成效不大。
5-5	目前保障措施均能重視原住民需求。

5-7	政府說的比唱的好，尤其民進黨喜歡說跟原住民是國與國的夥伴關係，就業保障還是用法律保障會更好與確實。
5-10	在教育或就業上仍不足。
5-11	政府提供原住民教育、就業、保障因時代大變遷對弱勢一族未有計畫、教育及就業較無保障。
5-15	在政策制度上堪稱完善，在執行考核面上不落實。
5-16	通常政府在就業或升學上有保障，都是治標不治本，應該多一點精神層面的建設，讓原住民建立自己的信心及自我價值觀的重建。
5-18	現行教育對原住民是有益的，如加分減免學雜費等，然在就業上無保障，現在的工作權保障法仍無法落實，甚至有公家單位拒絕原住民工作權保障。
5-19	完全不想投資在各項基本教育上，只做容易的事—加分，完全於事無補。
5-22	除了加分制度外，在名額保障也較少。
5-23	政府已比以往進步，比照他國相關教育或就業政策也不算太差，只是改善空間還很多例如配套措施。
5-28	應進行有效評估與檢討，修正配套措施。
5-29	愛之適足以害之。
5-30	視教育法、就業法之通過，足見政府對原住民族在這方面之重視，但原住民族並無因為如此而有實質之效應，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立法委員要負起監督、專業領導缺失之責任，統治者已經給您了，剩下的就要靠專責單位及全民所負託之民意代表，向政府施壓、監督及爭取全民權益。
5-33	美國政府有 5%左右的公共工程是交由少數民族來標案，台灣仍無，工作與就業上保障仍數高危險群居多

貳、文化認同權

8. 就您認為，我國法律中(包含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238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1.1670
變異數		1.361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075
變異數		.823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應制法保障原住民生性文化等相關法令專章。
5-7	政府已在鼓勵恢復原名，但唯一不公平的身分認定就是，漢人嫁給原住民時無法取的漢人可以隨夫願當原住民身分認定。
5-11	基本法於九十四年二月立法，因憲法修正迄今未修基本法，因此公佈基本未實踐。
5-15	在原住民基本法條對訂定周延，權利與義務兼顧。
5-16	本人對原住民基本法 11 條表示贊同以即回復原住民姓氏。
5-18	就新增憲法條文，明顯就原住民族的習俗人權尊重，已經和聯合國的全體原住民族法案相當，這是進步的，但執法如何再做評斷。
5-19	由原住民社會地位低可見。
5-22	並未特定對各族群界定其地位。
5-23	其實應從下而上，尤其尊重族群傳統模式進行族群傳統身分論定，中央應只管族群而各族群應訂有族人身分，這種由上而下統一規定很不符合世界潮流。
5-24	缺乏多方向的保障，政策多半過於制式化，普羅大眾對原住民缺乏教育。
5-28	就條文來說尚 ok，但實際執行面上有很大的落差。
5-29	僅止於形式上的尊重。
5-30	累積過去因同化政策缺憾，導致喪失民族與文化之無知之殖民政策，認同身分之法制化，雖少些認同自主之人權價值，但可表達政府有決心不再步同化政策之具體表徵，值得鼓勵。
5-33	憲法中有保障，但政府公共選舉仍以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作區分。

9. 就您認為，我國人口普查時，尊重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619	平均數		2.421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4.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1792	標準差		.8377
變異數		1.3905	變異數		.70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平均數為 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7	尊重原住民原住民身分認定再部落是非常落實，但在都會就比較差。
5-11	人口普查未匯集原住民自我身分認定之程度。
5-15	在原住民身分法條規定詳盡，惟宣導不周
5-16	本來台灣就是多元文化的族群所以尊重各文化的傳承
5-18	這是尊重原住民的初步，同時考量到原住民的血緣認同，同時也是多元文化的認同開始
5-19	公務人員訓練不足
5-22	警勤區警員的態度以及原住民羞於大聲承認
5-23	目前仍以身分認定為主，希拉雅族及巴宰族要如何自我認定為原住民呢?而尚未登記為太魯閣族的泰雅族呢?或改登記沙奇拉雅卻習慣自稱的阿美族呢?
5-24	家世背景在台灣職場仍有一定影響力，顯貴家族在就業上仍有部分優勢存在。
5-28	比以前進步多了。
5-29	身份為原住民者應已有足夠空間與時間聲明。
5-30	現代政府對原住民族尊重之程度，要比過去在感覺上要自然多了。

10. 就您認為，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母語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619	平均數		2.526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437	標準差		1.0203
變異數		.8905	變異數		1.040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與升學優待結合。
5-5	因為以法令相關母語推展即保障措施。
5-7	由於原住民語言種類特別多，只會尊重大族如阿美、泰雅、排灣、布農等族。
5-11	對母語，中央教育部、各縣教育局尚未落實，因立法需有各族(十二族)母語教育之範本。
5-15	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在積極培育母語認證及師資培訓工作，成效良好 培訓師資到各校教學惟學校不太配合，教本教材皆由師資準備，且中點費不足
5-16	本人對採用之母語認證感到十分之不以為然，因為認證是採取考試制，違反原住民口傳歷史文化，應該以語言能力以及口傳歷史為依據，現在反而那些懂得文化歷史以及 100%的語言能力卻無法認證通過
5-18	我們從歧視到尊重原住民文化進而能用法律加以規範，雖遲了點尚屬可貴，保護尊重原住民文化是真正走向台灣文化的第一步
5-19	基本教育未能用母語教學
5-22	僅針對原住民區域，普及度有限
5-23	就連人口最多的原住民鄉鎮都還使用母語不普遍，如何去認識都會區民呢?尊重只是口號，與落實有差距
5-24	校園母語師資不足，許多鄉下學校以布農族以及排灣族學生為主，上的母語卻是阿美族語
5-28	美其名是尊重原住民母語，但政策難以實行

5-29	未普及於大眾團體，仍充斥大閩南人主義。
5-30	因落實在國民義務教尤其是學前教育，站在國家立場一定要體認，他將是人類智慧不可少之財產，只要是台灣原住民自主性之智慧或文化之產物，國際人士收集之積極性比國內更熱衷。他必定是國家之資產，台灣稀有之無競爭之生物性與文化性之資產，要讓這個民族永續發展，語言是不可忽視之重要關卡。

11. 就您認為，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429	平均數		2.368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1084	標準差		1.1648
變異數		1.2286	變異數		1.35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在都會地區較難實施，可能不同族群不同語系。
5-5	為提高社會競爭力應加強外語能力為宜，母語應由家長連著教為宜。
5-7	原住民人口數在和人比例上低，在都會根本做不到。
5-10	在主流社會中，不一定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應是多元化的發展。
5-11	原住民之青少年對母語應適合，但仍有距離。現十三族之家庭國語中心，談母語來落實加上未編母語範本。
5-15	使原住民了解自己文化意義與價值，重建部落歷史文化，加強原住民文化的認同。
5-16	我認為受教育是講究效力與質感，以及時效性，惟合金日教學卻是以英文為主軸，因為簡單又易學，我覺得台灣不適合太強調以文化教學法來接受教育。
5-18	台灣原住民族屬南島文化族群，這跟台灣的漢人有很大的思考及邏

	輯差異，顯然在學習教育上更需要其特殊方式學習效果才可見。
5-19	教育機制僵化
5-22	雖有向下紮根趨勢，但因難與平地居民融合。
5-23	原則上如此，但要有整合的配套措施，但也要考慮與非原住民社會的接觸與競爭，避免無意造成的族群隔離。
5-24	同業轉業容易，跨行轉業則有門檻問題，此外年齡高低與技術替代性也是轉業容易與否因素之一。
5-29	尊重，但無法面對現在之升學考試。
5-30	一般人認為：原住民文化是不進步的，因為它無助於經濟與科技之發展，是落後的象徵，不知原住民有其與自然環境無污染之天人合一之生存法則，可供現代「人定勝天」無度消耗自然資源之人間空前浩劫（臭氧層、溫室效應）參考。並可供各級學校教學之教材依據及生活指標。

12. 就您認為，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238	平均數		2.222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305	標準差		1.0603
變異數		1.0619	變異數		1.124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僅有原住民台以及廣播電台部分時段播出
5-5	加強原住民文化設限及其內容，尤其社群陣容應多培養人才
5-7	必須急需改進，原民台此部分在做，如經費增加會更多的呈現。
5-10	不夠普及
5-11	政府成立原住民語言。媒體之表現程度仍未實際貫徹，在原住民重視雖然有未普及十三族語言。
5-15	立意甚佳，積極輔導與支援；提升原住民整體形象與尊嚴。
5-16	最好還是用國語播報，使大家都聽的懂，節目盡量播出各族的歷史

	以及重要的的史事，邀請的藝人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要有正面的影響力，那些負面影響的最好不要邀請，原住民媒體不是以收視率為主而是正面宣導原住民文化。
5-18	因為是初步無法明顯明顯效果，人本的培養技術上都較不成熟，然而在媒體政治舞台更能給予原住民不一樣的舞台，這還是我們強調多元化的空間，多元社會的期待嗎！
5-19	只靠原住民電台是不足的。
5-22	並未大力推廣。
5-23	原住民台非常的差，整體素質其差無比，平面媒體亦然，廣播節目也差，人才的不足嗎?經營模式?總之原住民台品質甚差，國際新聞多於部落新聞，文字記者與採訪的訓練也不足。
5-24	原住民族群眾多，故現有分配不均的情形。
5-28	這部份無法看到政府的協助魄力與決心。
5-29	不夠普及於社會大眾。
5-30	原住民電視台，人事之專業程度還是落後太多，目前仍處在某某政黨或某某民意代表等的人事排他錯置安排，所以無法表現專業應有之水準。真是有違原住民族之期望，應該回到協和之優質文化，不要陷入現代之醜陋爭食文化。

參、自決權

13. 就您認為，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1
		0
平均數		2.1905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a
標準差		1.1233
變異數		1.261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19
		0
平均數		1.9474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703
變異數		.941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目前政府仍依原住民之需要逐次改善，程度甚為可佩。

5-7	原住民目前在憲法上的重視比不過大陸尊重他們自己少數民族的重視。
5-10	僅是口號。
5-11	經立法院通過基本法，因文宣不足，仍實際推動。唯在地方自治面來貫徹且無此制度觀念。
5-15	流於口號與型式，在自決行使中內政部，農委會，勞委會等中央部會背道而馳。
5-16	目前憲法依據民國 48 年大中國即統一政策為主，完全缺乏尊重多元文化在這塊土地上的權利，可以用強盜來形容。
5-17	
5-18	自 1945 年至今.台灣原住民開始從國家的憲法條文修正增加中取得自決權，這是進步的開始，這是每一個國家成員都必經到尊重承認，這亦是普世價值。
5-19	無相關條文。
5-22	在政策上並未獲得實質的肯定以及政府相關部會的背書。
5-23	沒有實踐等於空白。
5-24	現未有自治區。
5-28	就條文來說 ok，但實際執行面上仍有很大落差。
5-29	僅止於形式上的尊重。
5-30	行政單位與司法單位執行時，仍無視差異文化（生活方式、慣習、文化等），造成原住民族人權很大的傷害，也違背憲法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之神聖美意。

14.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成立自治區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429	平均數		1.947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1952	標準差		.8481
變異數		1.4286	變異數		.719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這種積極法良好，促進政府應有具體扶植政策
5-7	原民會仍然再評估中，仍然需要多年觀察吧。
5-10	僅是為政治考量，很難會實現
5-11	立法院立法，行政院原民會迄今未有自治之型態，我認為先貫徹人權再深入談自治，因此效果差。
5-15	自治區設立程序不民主，空有自治架構而無內容，中央與自治區權責定位不清，都會原住民行政制度與權益未獲保障。
5-16	我覺得政府對自治區的政策是有誠意但不懂方法，舉例來說我覺得部落會議非常失敗，只是增加部落的混亂，被政治人物操弄，完全破壞傳統文化階級制度，政府的心意是對的，但缺乏配套，應該先制定遊戲規則再推動。
5-18	雖然有法令的依據存在，然漢化政策推行近 50 年，原住民族的自主性尚有多少?1990 年的原住民運動啓發了多少原住民部落教派等的負擔，政府已經展現誠意，然原住民族的方向準備是否成熟乎。
5-19	只講不做。
5-22	但礙於政黨之間的人士各擁群眾以致有分立之虞。
5-23	考慮不夠周詳，只有空白支票，尚未兌現，也沒誠意兌現。
5-24	制度不斷的改善，新制的實施使得退休金趨於合理，仍有不足之處需不斷改善。
5-28	作法上看不到政府的誠意及尊重原住民的心。
5-29	僅止於形式上的尊重。
5-30	外來族群私底下都會串聯，不能實質之落實，否則我們會自身難保，也會節外生枝，既然已通過基本法，到此為止，而且檢察署與法院，幾乎有關土地權、資源權、財產權、智慧財等等，幾幾乎乎都敗訴，且審判長還公然糾正不能在講祖先領域、傳統土地、文化資產等等，因為你們無法舉得證據。

15. 就您認為，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9524	平均數		1.5789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1.0000
眾數		1.00	眾數		1.00
標準差		.9735	標準差		.6925
變異數		.9476	變異數		.47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政府之有效提供最佳路段予原住民使用(林務局用地等)。
5-7	原住民連政府再還我土地上無法落實。
5-10	有待加強。
5-11	政府對原住民土地已有權來清除山地保留地之觀念。未貫徹立法，仍保留原住民保留地。如國家公園剝奪原住民古有土地，以及企業團體與執行基層鄉公所剝奪原住民土地。
5-15	原住民保留地未全部放領，推出國土復育條例，限制高山農業發展，實施保留地造林，土地歸為林地，歸為國有，變相侵占。
5-16	慢慢承認但不夠積極。
5-18	土地權的權屬已在行政院會做出決議，有關原住民土地保留相關權責已經完全交給於住民族委員會主管，這是進步的，讓過去的所謂的森林法去衡激原住民族的採集，利用統合機制不致濫生官司，民怨，仇憤。
5-19	到目前為止，原住民的保留地也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
5-22	尚無法協助原住民以法令請得。
5-23	許多土地被過去殖民者佔有，卻不歸還，現在仍然沿用過去強霸手段騙取，政治與商人掛鉤，造成最大殺手。
5-24	舉例：亞泥事件。
5-29	僅止於形式上的尊重。
5-30	政府沒有誠意，且不願翻開「國家土地總登記簿」，檢視一下過去執政者是如何巧取豪奪原住民族之土地，現在拼命將國有地轉給私人，台糖土地尤為明顯，所以國家在拋售或變更土地之前應將向原住民搶制徵收及巧取豪奪之土地還原之後，再處裡國有保育或變更地目之政策。

16. 就您認為，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7143	平均數		2.0000
中位數		1.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556	標準差		.8819
變異數		1.1143	變異數		.777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有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4	原住民基本法與天然資源相關之條件皆另定表示，為相關案子還未出爐
5-5	目前相關政策在研究之中，應加速立法。
5-7	原住民立委在國會的聲援中，仍然被政治議題掩蓋中無法落實。
5-10	很難。
5-11	政府友好之政策，因遭凌地方制，迄今推動緩慢，唯原住民對地方政府未貫徹。
5-15	制定國土復育條例，劃分國家公園，破壞山林生態的殺手或濫墾濫伐的元兇，扼殺原住民經濟命脈。
5-16	最近政府好像推出於有利原住民土地和河川的政策，但缺少配套。
5-18	過去是威權的，獨裁時，現在是理性的，文明的，人民有權，要求不合的法令限制是理所當然，原住民本來就是台灣的主體，原住民有天賦人權，理當取得一定的資源權利，無法厚非。
5-19	相關法令修正緩慢。
5-22	政府過度干涉自主性。
5-23	司馬庫斯櫟木即是最佳例子。
5-24	原住民的傳統狩獵權何在？
5-29	僅止於形式上的尊重
5-30	表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國家公園法、觀光管理辦法、文化資產法、森林法、水利法制訂在先，所以這些法之任務就是怕原住民

	族，永遠無法行原住民族文化最熟悉之生存方式，當然包括土地及土地相關之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所以基本法無法實踐，原住民族受到漢人不聞不問原住民通過之法律，招使元竹民族之發展，甚或消滅原住民族與文化之存在，比同化政策更毒更公開合法化滅族。
--	---

肆、政治權利

17. 就您認為，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1.6000	平均數		2.2778
中位數		1.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1.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26	標準差		.8948
變異數		.7789	變異數		.800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有部會級的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政府之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納入並改善。
5-7	原民會依據法令改革中，但還趕不上原住民被誤判實例。
5-10	至今未落實，尤其是原住民通譯制度。
5-11	我國的司法不了解原住民此習慣法則，司法毫無人權。原住民法庭應速成立。
5-15	司法最高機構未落實執行的政治考量，法官認知不足唯我獨尊。
5-16	有，但不夠落實，應該保障名字，圖騰及特有傳統文化習俗如結婚儀式等
5-18	阿里山鄒族頭目事件，司馬庫斯楓木事件，更以前的柬埔寨挖墳事件，這些案件哪件有思考到原住民族的習慣作為思考依據，簡直把台灣的主人當做外來移民
5-19	法官未受此類教育訓練。
5-22	司法機關無法深入了解。
5-23	尚未此傾向。

5-24	豐年祭假只有一天，對於原住民來說根本無法參加，傳統儀式漸微。
5-29	法官並不瞭解原住民的思維模式。
5-30	法扶會花蓮分會，雖處裡很多案件，但因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詐騙集團巧取豪奪土地與國有地有共謀之嫌，所以處裡案建有預設之嫌疑，值得注意的是，是否土地、財產巧取豪奪集團與律師及法院有共構之嫌疑，司法從未依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反而視之為禍害大群既得利益者之福利之魔鬼。

18.就您認為，我國對於設置原住民特別法庭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1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1.5714	平均數		2.3684
中位數		1.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1.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58	標準差		.8951
變異數		.8571	變異數		.801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立原住民的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目前只有新聞而未見實現。
5-7	原住民的特別法庭落實度欠完整，原住民的權益受限於無法保護自己擁有的保障。
5-10	不被重視，有可能會被認為浪費公帑。
5-11	設置原住民法庭毫無落是，傷害人權甚鉅。
5-15	宣導不足，原住民 99%以上不了解，原住民特別法庭信心不足。
5-16	政府宣導不周，還有審判官的評選可能有問題，原住民真正的法庭是頭目是仲裁者。
5-18	現在台灣有幾個縣市有原住民特別法定呢？
5-19	司法系統僵化。
5-22	基於一般民刑法公平原則仍有爭議。
5-23	應該有，但應該依各部落族群法則設置而非由上而下的一個規範套在不同社會制度下的各族群。
5-29	僅止於口頭承諾。

5-30	根本沒有動作，只聞樓梯聲，未看著人影。
------	---------------------

19.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000	平均數		2.210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787	標準差		.7873
變異數		.9579	變異數		.619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或是少數族群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目前原住民國會席次減少!對少數民族之席次以多數民族人口比例加以提高席次。
5-7	原住民果依據憲法保障，仍然未盡到人數配額的落實度。
5-10	設置是非常好的有助於推動相關法案，惟若其他委員不支持很可能流於形式。
5-11	受到政黨政治毫無族郡委員會。
5-15	受政治政黨的干預，落實，效率程度不一。
5-16	因為國會中不論是原住民代表都是政黨的政治色彩，往往黨的利益超過族群利益。
5-18	行政院於住民委員會只能有協調的功能，勞基法以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法仍然待望國會通過，仍是漢人決定原住民的將來。
5-19	只聞樓梯響。
5-22	相關單位太少。
5-23	比較起他國，立委席次保障，布過此次立委席次減半，衝擊最大的是原住民。
5-24	預算編列情況差。
5-28	作得還不夠。
5-29	若依人口比例計算，原住民代表應已足夠。
5-30	忙著選舉，拜訪選民，只關心婚喪喜慶，哪兒有時間落實委員會應有之監督政府、營造或落實實踐並爭取有利於民之法律、政策、權

益制定。真會讓政府官員笑對我們之立法委員。

20.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00	平均數		2.578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787	標準差		.9612
變異數		.9579	變異數		.924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目前各級政府尚能尊重於住民政治地位。
5-7	很好，但級數位階不夠。
5-10	設置對原住民而言是相當好的措施，惟行政部門相關單位常因原住民事務單位之設置而推諉應做或應處理之事務。
5-1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迄今未落實，且受政黨包袱，未能根本保護原住民。
5-15	不落實。
5-16	成效不彰。
5-19	未能考慮族群性。
5-22	相關單位無法長期進入部落了解實情。
5-23	中央不好地方更是鬆散，效率不佳根本沒有落實原有精神。
5-24	太過預算化，導致居民沒有受益。
5-28	成效不彰。
5-29	空有該組織，但實際功能恐怕大打則扣。
5-30	工作人員都很賣力，但因工務人員朝 8 夕 5，上下班之公務人員文化，稀釋了當初成立之初，要為苦難原住民族犧牲奉獻無怨無悔服務之責任與使命。另在行政層級縱的無法一貫作業，橫的連續協調相關部會局室繁雜，無法充分發揮其效應。

21.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統計

第二次問卷統計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0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00	平均數		2.578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513	標準差		1.0174
變異數		1.1053	變異數		1.035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5-5	對都會區移居之原住民保障優先考慮增列，以保障原住民政治地位。
5-7	依據憲法保障，名額落實仍然不夠。
5-10	原住民選舉區過大，雖有保障名額，惟無法選賢與能
5-11	設計原住民保障制度，因憲法未修正、未實施，因此效果差。
5-15	不夠落實:選出的民意代表永遠以人口較多之族群，無法真正代表民意。
5-16	所以選舉政黨影響好像對原住民本身利益如是反對黨的信念仍無法落實。
5-18	既然國家認同全國有 13 個原住民族，為何沒有 13 個族群國會議員。
5-22	應該依人口比例增加。
5-23	原住民族立委仍被藍綠統獨操控，無法扮演關鍵性代議腳色。
5-24	保障名額又再縮減。
5-28	作得還不夠。
5-29	原住民民意代表數量上應是充足。
5-30	原則應至少包含各個族群（目前有 13 族），其名額應外含，不要擠兌非原住民族之名額。更不要分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族，這是同化政策之盲腸痛處，應徹底廢除。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

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 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